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推动我校高质量发展，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目标

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有效衔接，实现学校与产业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继续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形成新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康养护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实现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目标。

第二条 建设原则

（一）坚持产教融合，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打造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

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二）坚持产业为要，科学布局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精确分析我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集群，服务“龙江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和“433”工业新体系建设。搭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突出我校品牌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三）坚持创新发展，协同共治。

产业学院建设将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联盟、园区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重点探索和支持学校与行业、学校与企业、学校与园区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育人才、共担责任，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第三条 建设范围与内容。学校鼓励各专业系部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牵头创建产业学院。各系部可根据行业产业需求，联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机制

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

有效对接，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教材等，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二）打造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建立校政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学科研团队。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选聘企业或政府管理部门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开展校政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组织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或政府管理部门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建立产业学院校企教师联合工作室（坊），承担产业学院内部师资交流、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平台。

（三）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结合产业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学生实践项目，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

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五）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发挥学校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四条 设立程序。产业学院的设立由我校各专业系部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相应行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包括拟定的合作协议）后，向校企合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五条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授予校内发起单位和合作企业“XXX 产业学院”牌匾，或授予校外合作单位“XXX 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XXX 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牌匾。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产业学院可根据合作方的性质和需要组成相应的组织结构。校企合作成立的产业学院，可成立

由校企多方参与的理事会，理事会是产业学院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校政合作成立的产业学院，可由我校为主成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建设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决策。

第七条 产业学院院长一般由依托的专业系部主要负责人和合作方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担任，或经双方协商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担任；执行院长1名，一般由产业学院专业集群内核心专业的负责人担任；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1名由合作方人员担任。

第八条 产业学院实施二级管理，学校以项目管理方式向产业学院授权；产业学院实行执行院长（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执行院长负责产业学院全面工作。执行院长的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企业课程和课程模块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负责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

（三）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设置校内产业教授岗和产业学院教授工作室（坊），建立学校教师和产业专家双向流动机制。

（四）负责产业学院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五）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据学校授权与企事业单位商谈、拟订合作协议。

（七）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八）负责定期向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九条 产业学院建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由企业、行业、政府等部门专家组成，是产业学院建设发展咨询和指导机构，在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一般 1 学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条 产业学院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校企双方骨干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是产业学院教学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机构，负责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模块的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师聘任、教学计划的执行等，在产业学院院长和执行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一般每学期召开 2 次会议。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依托核心专业教研室或课程组组建产业学院教研室（课程模块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负责依据产业链需求划分课程模块，按照课程模块知识能力单元的构成组织跨系部、跨专业的教研活动。课程模块教研室是产业学院的基本教学单位。

第四章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产业学院可根据需

要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按照产业学院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列教学计划、下达教学任务。产业学院组织各课程模块完成教学组织过程，包含授课安排、教学内容与形式、产教融合教学计划落实、考核评价等。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教师管理。按照课程模块组成的教研室或教研组的教师为产业学院专任教师（包括25%企业兼职教师）。产业学院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各课程模块教研组一般每两周开展一次教研活动，每月召开一次联组教研会议。

第五章 产业学院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学院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学校每年列支专项经费，用于产业学院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产业学院经费支出项目按照学校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申报，其额度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或社会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的专项经费。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经费提供者与产业学院商议决定，到账资金发票由学校财务处按有关财务规定开具。企业专项经费支出包括：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职工培训、教师能力提升、联合开展科研课题及成果转化、学生奖助学金等。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收入及支出。产业学院通过开展咨询服务、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培训等活动产生的收入，该项资金按以下规定支出：科研经费支出，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支出，按学校和黑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费支出，支出范围“一事一议”，上报学校批准后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及审批要求。产业学院各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定向支出，由执行院长审批提交学校。

第六章 产业学院评估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对产业学院按照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评估考核，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评估考核机制。

第二十条 按照产业学院建设内容，依据省教育厅《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学校组成由学校、合作方、产业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方专家组成的评估组进行校内评估，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实施第三方评估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估按年度进行。采用自评总结、现场考察、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进行，由考核评估组依据省教育厅《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给出评估结果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产业学院依据考核评估组评估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强改进。对产业学院考核评估结果，纳入产业学院执行院长履职情况考核之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教育部负责解释。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月4日